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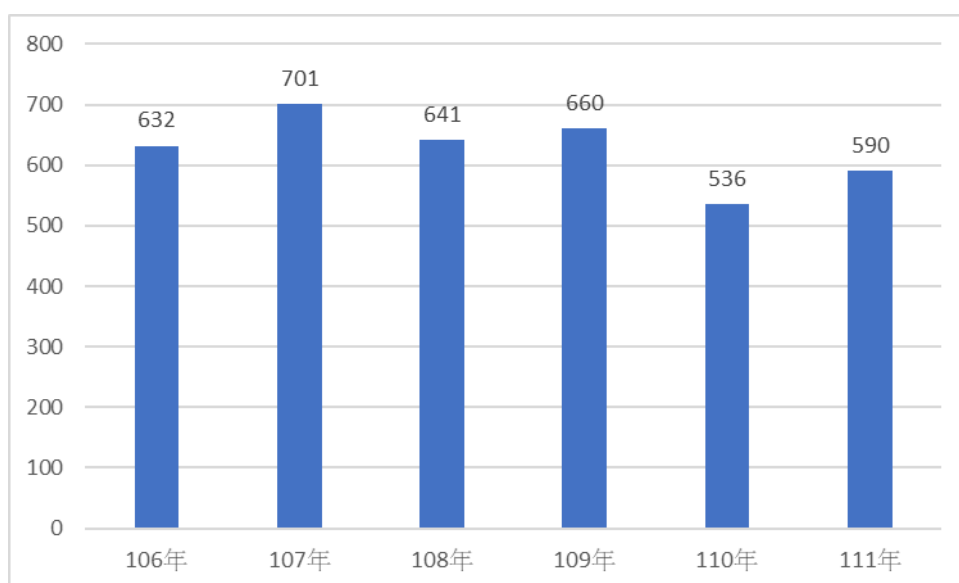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龍潭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112年11月30日

壹、前言

調解偏重於「止爭」，訴訟則重在「定紛」。調解過程靈活而便利，調解結果出於雙方你情我願；訴訟程序嚴謹，所得事實則趨近於真實。解決紛爭，二者各有其優劣，端看當事人之選擇，做為紛爭解決途徑之一，調解毋寧是最親民便民之康莊大道。近6年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民政課辦理調解業務統計數據中，實際調解案件總數從106年的632件，逐年增加到109年的660件，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受理與實際調件案件數均減少，降至536件，111年疫情漸次鬆綁，實際調解案件數微增至590件。110年至111年實際調解案件數成長率為10.07%（如圖一）。

圖一、調解案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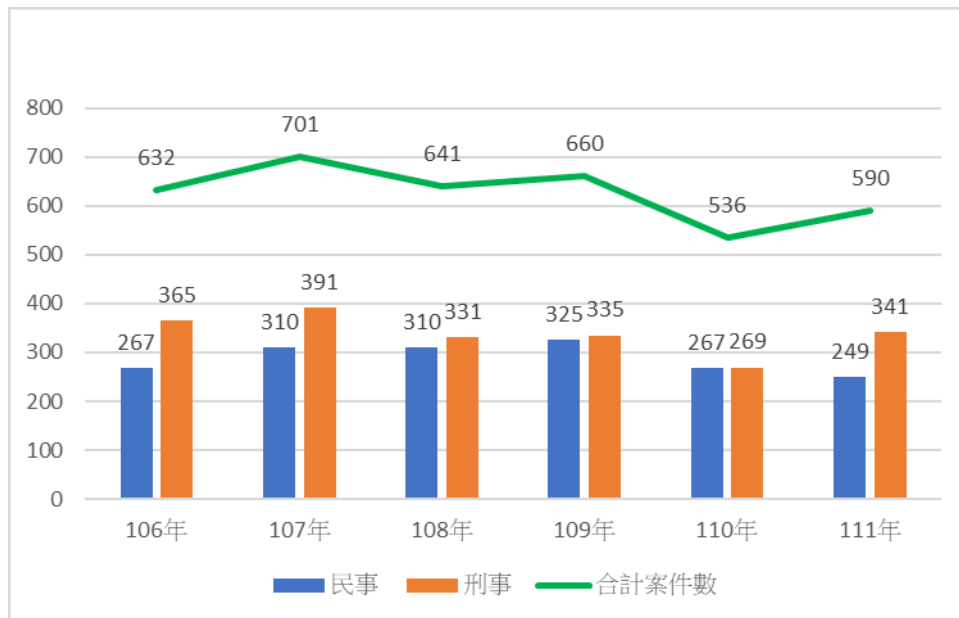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公所民政課

貳、 民刑事案件數成長及對比情形

106年進入調解案件數632件(民事267件、刑事365件)，109年調解案件數成長至660件(民事325件、刑事335件)，110年受疫情影響，進入調解案件數536件(民事267件、刑事269件)，111年疫情仍在，惟漸次緩和，進入調解案件數590件(民事249件、刑事341件)。觀之106年至109年間，民事案件數4年內穩定成長，刑事案件則互有增減。111年刑增而民減，總調解件數較前一年成長10.07%。6年間民刑事調解案件二者呈現出刑事紛爭多於民事紛爭之情形(如圖二)。

圖二、民刑事案件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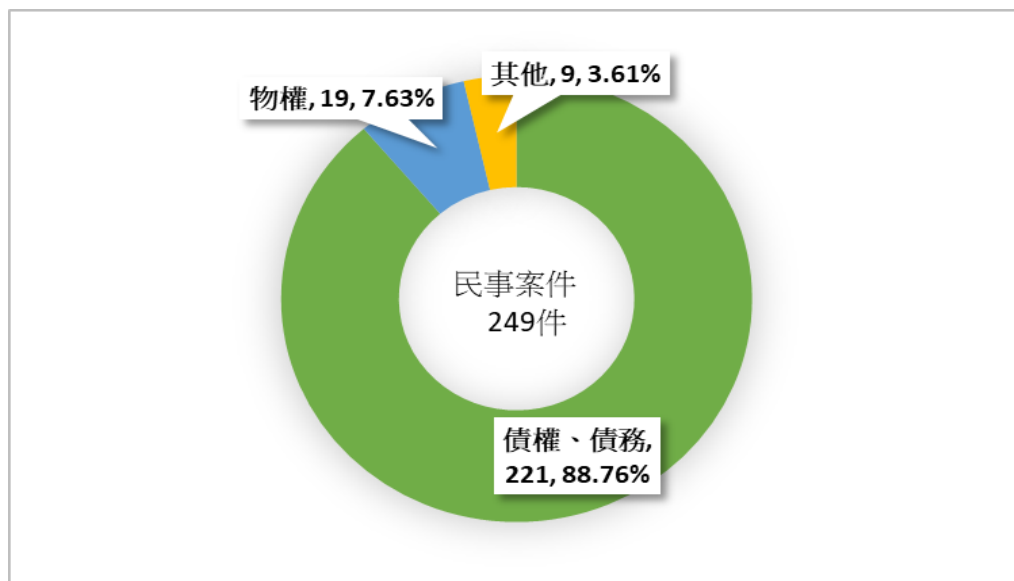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本公所民政課

參、 111 年度調解案件民刑事紛爭三大類

多元紛爭中，111 年度於民事調解案件中，以債權債務案之 221 件(佔 88.76%)為大宗；物權案件 19 件(佔 7.63%)次之；其他案件 9 件 (佔 3.61%) (如圖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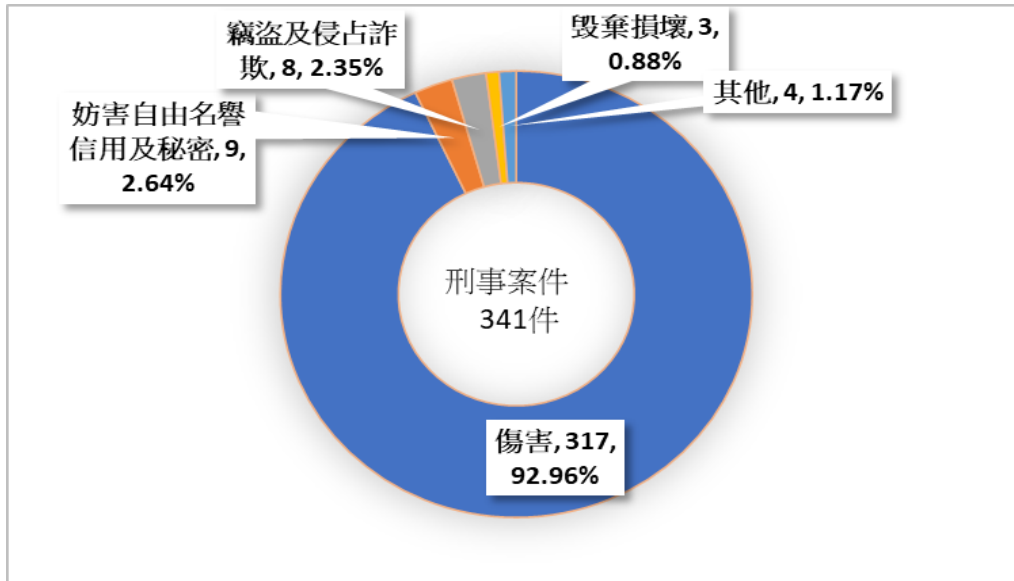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調解案件中，概分三大類，以傷害案件(含故意及過失)之 317 件(佔 92.96%)為大宗；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案 9 件(佔 2.64%)次之；竊盜及侵占詐欺案 8 件(佔 2.35%)再次之；毀棄損壞 3 件(佔 0.88%)；其他 4 件(佔 1.17%) (如圖四)。

圖三、111 年民事調解案件



資料來源:本公所民政課

圖四、111年刑民事調解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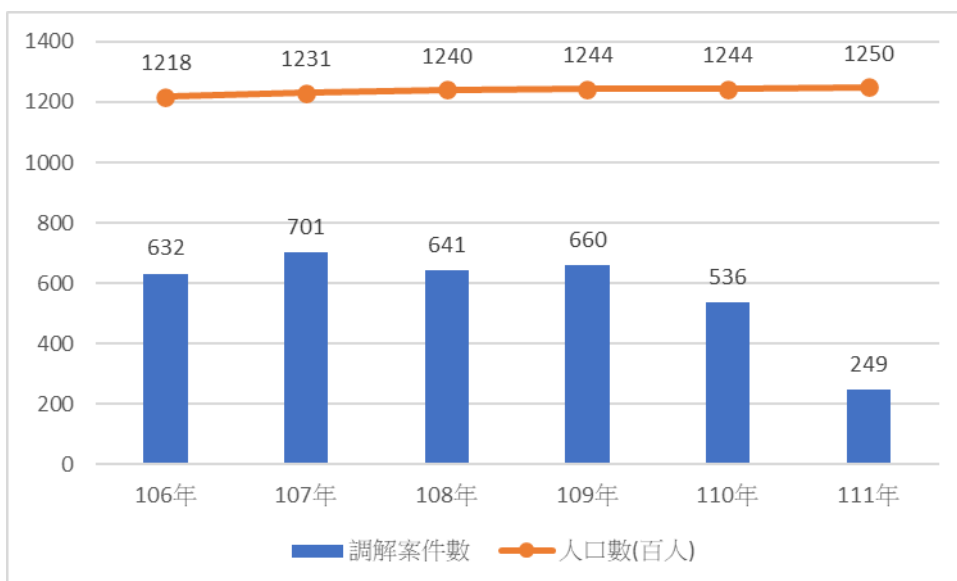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本公所民政課

肆、 人口數與調解案件數關係

桃園市龍潭區位桃園市南境，人口數 13 區中居第 8 位。人口數逐年成長，調解案件數相對水漲船高(如圖五)。

圖五、人口與調解案件數



資料來源:本公所民政課

伍、結語

有人類社會即有犯罪與紛爭，且無可能消失於無形。隨人口之增加，犯罪衝突、紛爭摩擦相對增加，調解案件數亦趨成長，呈現高度正相關，惟應正視之，尋求解決。區政事務萬端，民眾紛爭多元，民之所欲即為服務規劃之考量，本公所目前於每週二、三為調解服務時段，紓解法院洪水般之案源，化解民眾紛爭，以臻社會祥和。

附註：

年度：總案件＝民事＋刑事（人口數）

106 年：632＝267＋365（121, 822）

107 年：701＝310＋391（123, 175）

108 年：641＝310＋331（124, 031）

109 年：660＝325＋335（124, 408）

110 年：536＝267＋269（124, 442）

111 年：590＝249＋341（124, 973）